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scenic photograph of a large body of water, likely Qinghai Lak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In the foreground, the dark blue water has gentle ripples. A small, rocky island or peninsula with some vegetation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The middle ground shows a range of low, snow-capped mountains. The sky is filled with numerous birds, possibly swans or geese, in flight, scattered across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The title '青海粮食志' is printed in large, bold, red characters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ky area.

青海粮食志

青海省粮食志编委会编纂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粮食志

青海粮食志编辑委员会编纂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年·西宁

青 海 粮 食 志
青海粮食志编辑委员会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无锡市证券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5 插页:10 字数:38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225—00656—8/K·58 定价:30 元

编辑说明

在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下,《青海粮食志》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和共同努力,历时五年有余,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修史编志,继往开来,古今都很重视;但古人修史编志,编修地方志者居多,编修人物、地理、食货、宗教等方面的专业志书者也不罕见,唯独至今尚未发现历史上有任何一部专门记载粮食问题的志书。因此,我们应把《青海粮食志》的问世看成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历史创举,也是一项创造性的劳动成果。

我们编写《青海粮食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厚今薄古,古为今用”的编志方针,本着尊重历史事实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密切结合本地区粮食史料的实际,经过精心构思,力求编写出一部具有青海特色的粮食专业志书来。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对全志的总体结构和组织体系,开始提出了三种可供选择的写作方案:一是,对上下古今的粮食史料分别不同业务环节,统一进行横排竖写,以纲系目,以目叙事;二是,将历代和当代粮食史料划分为两大篇,分篇逐章编写,形成两大块横排竖写的有机联系的写作格局;三是,对历代粮政管理及其商流活动在纵向上作一简要回顾,着重吸取历史经验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然后用大量的篇幅对当代粮食工作进行横排竖写,形成一个以横排为主的纵横交错的编写格局。

对上述三种写作方案,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我们最后采用了第三种写作方案。其理由:一是古代、近代与当代粮食工作的内涵有所不同,统一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就不大可能。古代、近代的执政者,只管田赋粮食的征收和军政当局所需的粮食供应问题,很少参预市场调节和安排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粮食工作的内涵今昔相比,大相径庭。当代的人民政权则不相同,各级政府不仅直接管理

公粮征收和军粮供给工作,而且逐步改革粮食购销制度,统一掌握农村粮源,全面安排城乡人民生活,保证全体劳动人民对粮食的基本需要,以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由于粮食工作的内涵不同,分别不同业务环节,自古通今进行横排竖写,显然有较大困难。二是古代、近代均没有专门记载粮食问题的志书,粮食史料残缺不全,尤其是有关青海地区的粮食史料更少,无论采取何种编写办法,统一进行横排竖写都有困难,即使勉强编写出来也不成体统。三是这部志书产生在当代,按照“厚今薄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理应着重反映当代粮食工作的方方面面及其发展规律,为后人多遗留一些有关当代粮食工作的精神食粮。

在这部志书的“概述”里,我们把古今粮赋管理与粮食流通浓缩为一体,进行扼要纵述,首先为全志勾划出一个概貌来,由于“概述”的跨度大、时间长,加之古代、近代史料少,只能就现有史实简要叙述,很可能有挂一漏万之处,这就要留待后人继续补充修正了。至于“概述”中的“当代粮食工作”部分,因为在后11个章节里要分门别类进行横排竖写,这里也只能概括叙述这一时期粮食工作的演变过程及其带有地区性和共同性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

总的来看,我们在编写“概述”时,总感觉到反映古代、近代的粮食史料较少,尤其是有关近代史部分更少,这应该说的不正常。但我们也考虑到,自鸦片战争后至新中国建立前,中国国势日衰,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一时期,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均无多大建树,因而记述有关粮食问题的史料就少,只能就地取材,有多少写多少。

当代粮食工作的史料比较丰富,这是我们编写这部志书的重点所在,也是编志的主导思想。因此,我们就以全志的大量篇幅,把当代青海粮食工作中的农村收购、城乡供应、调拨运输、仓储检验、工业基建、食油管理、饲料经营、市场调节、计统财会、科技教育、机构队伍等11章,分别进行横排竖写,力求写出各个章节的特点来。特别是通过大量史实,把青海粮食工作中各个业务环节与相关部分带有规律性的史实编写出来,作为今后工作的借鉴。在这11章里,我们以叙史志事为主体,史以事志,事以史系,寓史于志,寓理于事,不多发议论,不妄加褒贬,是非曲直自有后人评说。

在编写这部志书的过程中,我们深深感觉到有不少历史资料极其可贵,通过编写过程如能贯珠成串,就可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例如,在我国古代的

“三仓”制度中,对“官仓、常平仓、社仓”的性质、功能和管理办法均有明确记载。这是中国粮食管理制度中的一项很宝贵的历史遗产,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又如,在当代中国青海的粮食工作中所记述的一些基本经验,也是建设有青海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极其宝贵的历史财富。这些经验,可以概括为:要从本省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认识省情、农情和粮情,掌握粮食工作的特点,是制订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依据;青海地区受天时地理的制约,发展粮食生产虽有较大困难,但由于粮食问题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是全省广大农民群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业,无论在当前和今后对“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农业以粮食为基础”的指导思想都不能动摇;制定本省粮食发展战略时,必须把粮食生产和流通密切结合起来,主次分明,同时并重,建立生产和流通相辅相成的发展战略格局;根据本省的自然条件和天灾较多的特点,在粮食生产和流通上都要树立瞻前顾后、以丰补歉、储粮备荒、留有余地的思想;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大政方针,必须进一步改革现行粮食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政府和粮食部门三方面共同管好用好粮食的积极性。这些历史经验十分宝贵,不仅对全省当前的粮食工作有指导意义,而且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青海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这部志书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比较明显的缺陷有两点需要指出:一是,记载古代、近代的粮食史料少,尤其反映粮食商流活动的资料更少,如果处理不好,很有可能雷同于田赋粮食志。我们认为,这与新旧社会、新旧政府的行政职能不同有关。无论古代的朝廷或近代的政府,他们主要管理田赋粮食的征收和军政人员的用粮需要,很少参预市场调节,也不负责安排全民生活,因而记述粮食商流活动的资料就比较少,这是合乎情理的。二是,在现有史料的记述中,定性分析资料多,定量分析资料少,往往缺乏准确性和可信程度,这就需要运用典型材料,加以分析整理和推理求证。例如,古代、近代的现有史料中,反映青海地区地亩、人口、粮田面积、粮食产量、消费水平、公粮征收和商品交换活动的史料既不全面,也不系统,给编志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因此,我们只能采取“历史从简,现实详叙”的编写方法,对历史部分进行扼要记述。

总之,我们对编写这部志书的总体结构、组织体系和框架设计,只能在这里作一扼要介绍,要知各章各节的具体内容,还需通读全志。同时,在编写这部志书的过程中,由于编者的政治、专业和写作水平有限,加之手头掌握的史料不

多,难免有疏漏或失实之处,我们殷切盼望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给《青海粮食志》提供有一定价值历史资料的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粮食工作者,还有董绍宣、邓靖声、金成钧、罗耀南、祁崇喜、杨德荣、丁亚臣、王令玺、曾鹏、王昌明、朱仲麒、郭希保、任楠、毕良田、李志忠、相言才、王志强、卢佩珠、李青宁等同志,我们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海粮食志》编辑委员会

1992年3月15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农村收购	(17)
第一节 市场收购	(17)
第二节 计划收购	(19)
第三节 合同订购	(32)
第四节 公粮征收	(33)
第二章 城乡供应	(43)
第一节 城镇供应	(43)
第二节 牧区供应	(60)
第三节 农村供应	(64)
第三章 调拨运输	(69)
第一节 供需矛盾	(69)
第二节 调拨管理	(72)
第三节 调运制度	(76)
第四节 运力装具	(83)
第五节 散装运输	(86)
第四章 仓储检验	(89)
第一节 仓储保管	(89)
第二节 品质检验	(104)
第五章 工业基建	(111)
第一节 水磨加工	(111)
第二节 制粉工业	(113)
第三节 机械工业	(125)

第四节	挂面生产.....	(127)
第五节	基本建设.....	(128)
第六章	食油管理	(131)
第一节	植物油源.....	(131)
第二节	油料收购.....	(132)
第三节	食油供应.....	(140)
第四节	调运储存.....	(144)
第五节	加工利用.....	(148)
第七章	饲料经营	(151)
第一节	生产条件.....	(151)
第二节	饲料工业.....	(153)
第三节	销售市场.....	(161)
第四节	科研开发.....	(163)
第八章	市场调节	(165)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65)
第二节	议购议销.....	(170)
第九章	计统财会	(175)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75)
第二节	粮价管理.....	(18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86)
第四节	会计核算.....	(191)
第十章	科技教育	(195)
第一节	科学研究.....	(195)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00)
第十一章	机构队伍	(20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13)
附录		(219)
一、大事记		(221)
二、重要历史文献		(229)
三、主要统计资料		(291)

概 述

《青海粮食志》的记述,上溯到先秦时期秦厉公执政期间(公元前476年),下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建立后(1988年),上下跨度为2460年,分为古代、近代和当代三个历史时期。

青海地区的农业生产发展较晚。据史书记载,在先秦时期秦厉公执政期间,青海东部地区——黄河、湟水沿岸才有了少量的种植业。

当时,居住在青海地区的土著民族,按中原地区的传统习惯通称为羌或西羌。羌族种植粮食,是从羌人无弋爰剑*开始的。无弋爰剑是最早见于史书的青海羌族地区的历史人物。爰剑原为羌人,在秦厉公时为秦俘去,充当奴隶。他后来设法逃脱,辗转来到“三河”——黄河、湟水、洮河之间,把从秦人处学到的农业生产技术传授给羌人,促进了羌地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人口也逐渐增加。从此,爰剑备受羌人尊敬,前来依附者日益增多,后拥爰剑为羌人首领。

到了西汉王朝,实行以农立国,采取了重农抑商政策,农业生产发展较快。特别是汉武帝时不惜竭尽国库财力,致力于经营西北地区,努力发展粮食生产,对青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较大。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为了防范北方少数民族(当时统称为匈奴)掠边南扰,曾派骠骑将军霍去病(公元前140年至前117年)率军自陇西出击,在河西走廊打败匈奴后,又挥师青海地区的湟水流域。他先后在今西宁修建军事据点西平亭,在今湟中哆吧镇设临羌县,在今乐都老鸦城设破羌县,以加强

* 无弋爰剑是人名。《后汉书·西羌传》记载:“羌人谓奴为无弋,以爰剑尝为奴隶,因以得名”。

对湟水流域的统治。在此期间,他还利用当地驻军,并调遣部分罪犯和招募周围一些农民,进行开荒种地,发展粮食生产,以供军需民食。

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又派名将赵充国(公元前 137 年至前 52 年)率军进入湟水流域。在此期间,赵曾向汉王朝三次上奏,提出了屯田实边的深远意义和具体实施办法。这三次奏章:一是《屯田疏》;二是《屯田便宜十二事》;他在第三次《奏章》中进一步提出了屯田之举“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的深谋远虑,以及实行“耕战结合,兵农合一”的具体措施,得到了朝廷的支持。^{*}从此以后,直到西汉末年,青海地区的湟水流域才逐渐形成了一个“田畴相连,五谷丰登”的小块农业区。

东汉中兴以后,羌人一部移居今甘肃陇东、陕西西部、宁夏南部等地区,史称东羌;继续留居在西部地区的羌人仍称西羌。东汉王朝在公元 102~132 年的 30 多年中,继续在青海东部地区屯田兴农,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公元 101 年),谕麋相曹凤(生卒年代不详)向和帝奏称:西羌的大小榆谷(今青海省贵德等地区)土地肥美,饶于田畜,地形险固,又有西海(青海湖)鱼盐之利,应恢复西海郡的建制^{**},以利广设屯田,多种粮食。汉和帝准奏,遂任曹凤为金城西部都尉,治所设在龙耆(即王莽时西海郡治,今青海省海晏县三角城),命他率领军民(移民)前去屯守。后来,汉金城长史上官鸿(生卒年代不详)在归义和建威两处(今化隆县境)设屯田 27 部;护羌校尉侯霸(生卒年代不详)也奏准在东、西郡(今青海省化隆县的甘都、群科滩)设屯田 5 部,又在留、逢(今贵德县黄河以北)增加屯田 2 部,以上共计屯田 34 部。当时,屯田垦务已由湟水流域逐步扩展到了黄河沿岸,在青海地区的地方官员中一度出现了“屯田热”。

唐朝初期,朝廷针对全国地多人少、农业生产破坏严重的具体情况,普遍推行了“计口均田、计亩纳粮”的均田制。唐高宗永隆元年(公元 680 年),提升朝鲜族将军黑齿常之(公元?~689 年)为河源道经略大使,戍守鄯州地区(今青海省东部农业区,治所设在西宁市)。黑齿常之因河源道地处偏远,军粮运输不便,费用开支较大,便在当地开营田 5000 余顷,岁收百余万石,以供军需民食。唐高宗永淳元年(公元 682 年),又任娄师德(公元 630~699 年)担任河源军与积石军营田大使(兼管鄯、廓二州筹军俭校)。娄师德在青海屯田期间政绩显著,连年获得丰收,不仅解决了当地驻军所需粮秣,而且还贮积了一部分粮食。当时,武则天(公元 624~705 年)曾下诏书慰劳两军将士,并嘉勉其屯田功绩。诏书云:“收粟

* 见《汉书·赵充国传》。

** 西海郡的建制,在王莽秉政时曾设此郡,下辖修远、监羌、兴武、罕虏、顺碾五县,后撤销。

既多,京抵遽积。不烦和籴之费,无复转运之艰,两军(河源军、积石军)及镇兵数年咸得支給。”^{*}

北宋初期政局比较稳定,民勤本业(农业),粮食生产发展较快。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西宁州知州赵隆引宗河水(即湟水)灌州城周围田亩数百顷,并从河州(今甘肃临夏)招募人丁,佃种官田,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与此同时,廓州防御使何灌(生卒年代不详)也曾引邈川水(湟水支流)灌田千顷,并派遣军队和招募农民7000余人,屯田26000顷。在北宋时期,青海地区农业生产发展较快,河(黄河)湟(湟水)流域五谷丰登,民不患饥,市场繁荣,粮价稳定。

时至南宋,国力逐渐衰弱,西夏(宁夏、甘肃一带的游牧民族)乘宋金交战之际,逐渐控制了青海东部地区,建立了西夏地方政权。南宋理宗宝庆三年(公元1227年),成吉思汗(公元1162~1227年)又率蒙古军攻克西宁州,青海东部地区悉归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管辖。当时,撤销了原鄯、廓二州,河、湟流域各县均划归西宁州管辖;积石州一带划归陕西省关中道廉访使监督;青海地区的广大牧业区由宣政院直接管辖。这一时期,由于战乱时起,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明代继续实行“移民实边”政策,朝廷把内地大批汉族人民迁移到青海地区,以发展当地的农业生产。据史学家考证,这批汉族移民有的来自江淮地区,有的来自甘肃临夏,有的来自陕西凤翔一带。明代采取的移民实边政策,使青海地区的耕地面积迅速扩大。据《西宁府新志》记载:到明末时,青海东部湟水流域的人口已增加到12万,耕地面积也发展到了70万亩左右;黄河流域的人口约3万,耕地面积也在不断扩大,其中贵德、郭密(今共和县曲沟地区)一带,土地膏腴,气候温暖,灌溉便利,农业发展较快。

之后,在清朝统治中国的260多年中,其间跨越了中国古代与近代史的两个里程碑。从清顺治立国到道光二十年(公元1644~1840年)的前196年中,清朝政府吸取了明代“赋税繁多,民生大困,民穷盗起,因而失国”的历史教训,采取了“省刑罚,薄税敛”的宽容政策,不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而且也巩固了清朝政府的统治地位。据《青海地方史略》(牟一之编著)一书记载,在公元18世纪(鸦片战争前后)时,青海地区的人口已发展到70万左右(这些人口大多数集中在东部农业区,牧业区人口很少),比明末清初增加了3.7倍;耕地面积扩大到了340万亩之谱,比明末清初增加了近4倍。

综上所述,在我国古代这一历史时期,青海地区的粮食生产发展较晚,迄今大约有2400多年的历史。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先祖们的辛勤劳动、致

• 见《新唐书·卷一〇八》。

力开拓和不断发展,青海地区的总耕地面积才发展到 340 万亩左右,平均每 100 年增加 15 万亩耕地。

青海地区自从有了粮食生产以后,才逐渐产生了专门管理粮食工作的行政事务和商品粮食的交换活动。这一时期的粮食工作,比较集中地反映在历代的仓廩管理制度中。东汉蔡邕(公元 132~192 年)在他的《月令章句》篇中,对“仓”、“廩”二字是这样注释的:“凡天下仓廩,谷藏曰仓,米藏曰廩。”《唐朝仓廩制度初探》一书中,将古代的粮食仓库划分为正仓、常平仓和义仓三种。这三种仓库的性质和职能是:

(一)古代朝廷设置在地方(郡、州、县)专门管理田赋正租粮(也叫正额粮)的仓库,叫正仓,正额粮入正仓。正仓的主要职能有两项:一是收纳田赋正额粮;二是支拨地方官员的俸禄粮、军用粮和用于转运上调的周转粮。

青海地区征收田赋正额粮,起始于西晋(公元 265~316 年)。晋王朝对边远地区非汉族人口不计亩征粮,而是按住地远近酌收少量粮赋。到了隋朝实行“计丁(以男性为主)授田,按丁纳粮”。元朝对西宁州的田赋粮食征收额与一般僧道耕种的土地同等对待,征收的公粮极少;尤其对藏传佛教更加宽容,寺院的耕地一般不征粮,而是由宣政院直接管理,顶抵寺院部分口粮。明万历年间(公元 1573~1619 年)朝廷将明初的田赋、丁役、土贡等项苛捐杂税一律并于田赋粮食征收之内,名为《一条鞭法》。清袭明制,在田赋粮食征收方面继续沿用了《一条鞭法》,但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征粮极少。

据《西宁府新志》与《西宁府续志》记载,清雍正、乾隆年间(公元 1723~1795 年),设置在西宁道三县(西宁、碾伯、大通)、一所(贵德)、三厅(巴燕戎格、循化、丹噶尔)的正仓共有 27 座(处),仓房 712 间,可储粮食 3 万余石,约合 430 万公斤。

(二)常平仓制度源出于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蔡人计然的平粜论和魏人李悝(公元前 455 年至前 395 年)的平粜论。古人所谓平粜,就是平价出售;平籴,就是平价购进。计然、李悝两人都主张要由国家统一掌握一定数量的粮食,直接参与市场调节,调剂供求,平抑粮价,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以维护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到了汉宣帝执政时期(公元前 74 年至前 50 年),大司农耿寿昌(生卒年月不详)进一步完善了常平仓制度。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 54 年),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常平仓,谷贱时“增其贾(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其贾而粜以利民”。迄至

清朝立国以后,继续沿用了常平仓制度,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措施,使这一制度逐步趋于完善。当时采取的主要整顿措施有四项:第一,统一规定常平仓由各道员专管,每年据实册报户部。第二,进一步明确了常平仓的赈贷性质,并要求“春夏出粜,秋冬籴还,平价生息,凶(灾)年则给散贫户”。第三,制订了常平仓的储粮定额和主管人员的职责,明确规定“各省积储米谷,大州县存万石,中州县八千石,小州县六千石;所存米谷,以三分之一出陈易新;谷霉烂者,革职留任,限一年赔完复职,逾年不完解任,三年外不完定罪,着落家产追赔。”第四,常平仓的储粮,是从乡绅富户中筹集和民间自愿捐助而来,并按捐粮多少分别给以荣誉奖励。

常平仓是一种官办民助性质的赈贷粮仓。在封建社会条件下,官办本身就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种种弊端。因此,常平仓制度时兴时废,到了清光绪年间(公元1875~1908年),有些常平仓已改为“义仓”(民办性质),有些则名存实亡。

据《甘肃新通志》记载,清乾隆年间设置在青海地区的常平仓储存京斗粮共计4.4万石,每京石以150市斤计算,约合332万公斤。

(三)社仓又叫义仓,是同一事物的两个名称。社仓最早出现于隋代。隋开皇五年(公元585年),由工部尚书长孙平(生卒年月不详)奏准朝廷:“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出粟及麦,于当社仓窖储之;即委社司执帐俭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不成熟,当社有饥谨者,即以此谷赈给”。关于社仓的性质,《隋书·食货志》作了较为精辟的解释:“劝课粟麦,不用令制;社司执掌,不由官办;当社立仓,以补官仓之不足。”由此可见,当时的社仓是由民间自筹粮食兴办起来的、专门用于赈济灾荒的一项公益事业。

到了隋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朝廷诏令各州县,不仅将社仓的设置地址由“当社”改为“当县”,而且把仓粟的筹集方式由“劝课”改为“三等定额赋税”,使社仓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导致了贪污盗窃案件屡禁不绝。隋文帝对此大为震怒,随即制定了“盗边粮一升以上皆死”的严刑酷法。迄至南宋孝宗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理学家朱熹(公元1130~1200年)曾上书朝廷,说他的家乡设有社仓,虽遇凶(灾)年,人不乏食,建议把这一经验推而广之。宋孝宗采纳了他的意见,号令全国广设社仓,以防灾荒。从此,又恢复了社仓的本来面目,此制一直沿用到了清代。

据有关史料记载,清道光年间(公元1821~1850年)设置在青海地区的社仓共有32处,储粮15.6万仓石,一仓石以280市斤计算,约折合218万公斤。

· 见《隋书·食货志》。

二

清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爆发了中国人民抗击英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政治侵略和经济掠夺的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直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止,其间共经过了100多年的历史。在这100多年中,中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重压下,国势日衰,民不聊生,社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问题逐渐成为一个比较尖锐的社会问题。特别在国民党执政时期,内忧外患不断,连年战争蔓延,政府官员贪污成风,人民群众缺衣少食,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粮食问题越来越突出。

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的70多年中,清朝政府开始由强转弱,逐步走向没落阶段,史称晚清时期。晚清时期,历届皇帝虽然承袭“祖宗家法”,继续执行“薄赋税,轻徭役”的政策,但由于帝国主义入侵后国势衰败,民心思变,因而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和解决粮食问题上再无多大建树。据《西宁府续志》记述,清光绪九年(1883年),西宁府所辖三县(西宁、碾伯、大通)、四厅(贵德、巴燕戎格、循化、丹噶尔)原有耕地60.2万亩,基本上保持了乾隆时期的耕地面积,没有新的发展;新垦耕地144.2万亩(按下籽量折算成亩),比乾隆时期增加了42万亩,即增长了29%左右。从此以后,内忧外患日益深重,清朝政府逐渐腐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问题开始暴露。

到了国民党执政的民国时期(1912~1949年),内有军阀割据,连年混战,外有日寇侵略,山河破碎,广大人民群众颠沛流离,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青海地区是从民国18年(1929年)起建立省制的。建省前一直隶属于甘肃行省管辖。民国初期,甘肃省在青海地区设立西宁府,民国3年(1914年)撤府改设西宁道,民国15年(1926年)撤道改设西宁行政长官公署,民国17年(1928年)撤署筹备建省。根据有关历史资料推算,这一时期青海地区的粮食总产量约为1.8亿公斤。山、旱、水地平均亩产以50公斤计算,总耕地面积约有360万亩,比清道光二十年增加了20万亩,比光绪九年(1883年)增加了150多万亩。从道光二十年到青海建省前的公元1928年,88年中仅增加耕地面积20万亩。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内忧外患交加,农业发展十分缓慢。

青海建省后(1929年),由于地方军阀长期割据,加之八年抗战,三年解放战争,战火连年不断,广大人民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据有关历史资料记载,青海省在抗日战争前(1929~1937年)的八年中,平均每年生产粮食3.7亿公斤,比民国初期(1912~1929年)年均多产粮食1.9亿公斤,平均每年多产0.1亿公

斤;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年),全省粮食平均年产量为3.5亿公斤左右,比抗战前减少了0.2亿公斤;解放战争期间(1945~1949年),全省粮食平均年产量为3亿公斤,比抗战期间还减少了0.5亿公斤。总的看来,青海省的粮食总产量,从抗日战争爆发起到解放战争后期的11年中,是逐步下降的趋势。这是青海地区农业发展史上一个比较特殊的历史时期。

这一时期,青海地区的粮食问题比较突出。地方军阀为了逐步扩大势力范围,不得不采取各种巧取豪夺的手段,残酷剥削广大农民群众。据南京史料整理处的档案材料记载,从清末到民国初期,青海地区农民的粮赋负担是比较轻的,东部农业区的征收率(征粮占产量的比率,下同)平均为10%左右,牧业区的小块农业区征收率更低,大部分新垦耕地没有征税,全省平均征收率仅为3.3%。青海建省以后,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以1948年为例,全省应征公粮总数达到了1.1亿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3亿公斤的36.4%,比民国初期增加了11倍,比抗日战争前增加了1倍左右,比抗日战争期间还增加了35.4%。这是青海地区历史上农民负担最重的一年。这一年,正处在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彻底胜利的前夕,当时政局动荡,民心思变,当年实际征收的公粮仅占应征数的1/3左右。

在国民党执政后期,青海省政府为了缓和因粮食问题而引起的阶级矛盾,以维护其统治地位,也采取了一些促进农业生产的补救措施。

一是实行军民垦荒,以扩大耕地面积。民国27年(1938年),马步芳出任青海省政府主席,提出了“自卫、自治、自给”的口号,广泛发动军民开荒种地,力争实现全省粮食自给。民国29年(1940年)开荒一度达到高潮,耕地面积逐步扩大。是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农林部又在青海省设立了“粮食增产督导团”,检查督促开荒事宜。民国30年(1941年),南京国民政府任命马步青为柴达木屯垦督办,并将骑五军从河西走廊调驻柴达木盆地,改为屯垦部队。民国34年(1945年)骑五军移防新疆后,青海省政府又在柴达木和德令哈两地分设垦务局,进行移民垦荒,以扩大耕地面积。据国民党青海省政府民国35年(1946年)编制的统计资料,这一时期全省共扩大耕地面积75.5万亩。其中民垦64.1万亩,军垦9.3万亩,蒙古族和藏族地区开垦2.1万亩。

二是建立农业试验所,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民国18~19年(1929~1930年),国民党青海省政府曾在东部农业区的一些重点县市设立了8处具有示范性的农事试验场,计有试验田70余亩,从省外引进优良品种和先进科学技术,探索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先进经验。这些科学实验结果,虽无系统的档案材料可查,但在青藏高原上毕竟有了实行科学种田的一个良好开端。

这一时期,在省内粮食商品交换方面有两个中心市场:一是以西宁市为中

心,辐射周围农业区县城和重要集镇的粮食集市贸易;二是连接农业区和牧业区的重要集散市场——以湟源县城为中心,广泛吸收省内外的日用工业品、农业区的余粮和牧业区的畜牧产品,进行商品交换活动。

当时在西宁市的粮食市场上,出售粮食的多系附近农民和少数粮食商贩;购买粮食的除城市居民外,大都是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主要是水磨加工用粮),以及部分兽力运输户和养殖户所需要的饲料粮,粮食上市量不多,成交量也较少。据典型调查材料,在西宁市区粮食市场的交换活动中,每年9—12月是旺季,平均每天成交粮食约120大石(每大石折合1500市斤,下同),这四个月的总成交量约为1.4万大石,折合1050万公斤。1—8月是淡季,平均每天成交粮食45大石,8个月的总成交量为1.1万大石,折合810多万公斤。全年统算共成交粮食2.5万大石左右,折合1860万公斤。这部分粮食,绝大部分来自东部农业区。

在湟源县城的粮食集散市场上,每年春秋两季,广大牧业区的牧民成群结队,驮运着各种畜牧土特产品,来到这里交换粮食和日用工业品;附近的农民群众也拉运着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来到这里交换日用工业品和畜产品。这样,就进一步促进了湟源县城集散市场的日益繁荣和工商业的逐步发展。湟源县城处于青海省农业区和牧业区的接壤地带,是工农牧业产品交换的一个中心市场,素有“小北京”之称。

三

新中国建立以后,粮食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不仅管理公粮征收和支拨工作,而且建立了国营粮食企业,专门从事粮食的经营管理,保证粮食的合理分配和正常流通,以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结合青海省的具体情况来看,在新中国建立后的40年(1949~1988年)中,粮食工作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渡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也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教训。

从1949年10月到1953年11月,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国家在粮食工作上实行了在国营商业统一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

新中国建立初期,青海省的经济基础还比较差,社会生产力水平普遍偏低,在粮食问题上面临的困难也比较大。当时,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善生活,加